附件1

XXXX人民法院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履行以下法定出庭应诉义务：

1.负责人依法应当在第一审、第二审、再审等诉讼程序中出庭参加诉讼，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负责人在一个审理程序中出庭应诉，不免除其在其他审理程序出庭应诉的义务。

2.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有共同被告的行政案件，可以由共同被告协商确定负责人出庭应诉。

3.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于开庭前向法院提交出庭应诉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当载明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基本信息，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4.负责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者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法院应当对负责人不能出庭的理由以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负责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行政机关申请延期开庭审理的，法院可以准许。

5.负责人应当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遵守法庭规则，自觉维护诉讼秩序。负责人或者行政机关委托的相应工作人员在庭审过程中应当就案件情况进行陈述、答辩、提交证据、辩论、发表最后意见，对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说明。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履行法定出庭应诉义务的法律后果：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庭应诉的；或者负责人和相应的工作人员均不出庭应诉，仅委托律师出庭应诉的；或者法院在庭审中要求负责人就有关问题进行解释或者说明，负责人拒绝解释或者说明，导致庭审无法进行的，法院将依法记录在案并在裁判文书中载明，同时逐案向被诉行政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通报，并向监察机关、被诉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